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號

債 權 人 百鴻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予鈞

債 權 人 柒享創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庭

債 務 人 泰揚美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百鴻興業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柒享創造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柒享創造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9 庸另行聲請。